

公正性與保密聲明書

- 一、杏聯醫事檢驗所管理階層與全體人員承諾，對所有檢驗活動之公正性、保密性負責，並依循品質政策以維護病人權益。
- 二、實驗室全體人員對各項檢驗活動的公正性負責，在任何場合均不得收受組織的饋贈，包括禮金、禮品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首飾、宴請、娛樂活動等，進而影響專業之測試品質及結果。
- 三、實驗室人員秉持客觀獨立原則進行檢驗活動，均以客觀事實和數據為依據，檢驗結果不受任何行政、財務及其他因素的干擾和影響，保持獨立性。
- 四、實驗室透過內部稽核、管理階層審查及風險鑑別等措施，遵守並維持服務的公正性。
- 五、實驗室檢驗結果依規定程序審查發出，並遵守醫檢師法第 32 條「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或醫事檢驗所之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」及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，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出的所有資訊，除病人所公開提供或實驗室與病人之間達成協議之資訊，其他皆視為病人專屬資訊，如病人的檢驗報告視為其隱私權的一部份，實驗室所有人員負有保密責任。
- 六、實驗室依法律或合約授權的要求揭露病人機密資訊時，除法律禁止，否則所提供的資訊應通知病人或關係人。
- 七、實驗室全體人員皆已簽署保密協議，確保所有人員不得傳遞、轉呈或以附帶檔案形式散佈所有職務相關之電子檔案資料等，但基於配合法律、司法調查程序或法院命令之要求事項除外。
- 八、處理抱怨時，不因歧視和徇私而損及公正性。